

中国式民主的关键特征： 基于外部观察视角的分析

谢夫利亚科娃 - 博尔岑科·伊琳娜 徐海燕 陈陈林

一、引言

现代社会的发展轨迹在很大程度上受信息化进程影响。信息化被广泛用于不同情境和话语体系中,是识别现代社会的重要标识。尽管所谓的信息社会具有诸多优势,但其存在的某些缺陷也制约了文明发展进程。其中,无所不在的相对主义思潮导致价值观念被随意操纵,破坏了社会生活的深层结构。许多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观念处于被任意使用的状态,民主概念便是受影响最为显著的概念之一。

民主整体概念体系发生的变迁,其本质可用法国历史认识论的奠基者、“新理性主义”概念的提出者加斯东·巴什拉的名言转述来诠释:“最初一无所有,随之出现深邃的虚无,最终,深度本身才得以生成。”在泛相对主义的坐标系中,“想象的力量”可能赋予本不具备民主特质的过程以民主属性,也可能使真正的民主现象因不符合预设的模式而被剥夺其本应具有的民主性质。

当讨论转向实践层面时,关于民主本质的抽象问题便具体化为如下问题:在何种参照体系中,人民主权理念能够在当代得到最充分、

最有效地实现?

值得注意的是,在信息全球化的影响下,“民主”概念在现代人意识中往往会不自觉地将其与抽象意义上的“西方”联系起来。这种认知甚至不受个体所处的具体社会文化情境的影响。然而,包括西方学者在内的很多严谨的学者不断认识到,这种“自动联想”并无理论上的充分依据。

2017年皮尤研究中心在36个民主国家开展的调查显示,52%的受访者对本国政治制度运行状况不太满意或完全不满意,47%的受访者对政府信任度较低或完全不信任。研究者认为这些结果与权力精英化进程的负面观感相关。

对精英统治的概念性否定,已在实践中成为许多自诩为民主堡垒国家政治体制的基本准则,而这种理念取向,在东西方均有深厚历史渊源。几个世纪以来,不同国家均基于各自社会特定的历史、族群、国家与社会实际,致力于保持人民治理模式的连续性。例如,瑞士联邦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其国家结构兼具联邦制与邦联制特征,并拥有自13世纪末延续至今的选举、公投等直接民主传统。

当前,无论作为整体的国家治理体系,还是其具体制度要素,中国都因其具有一定的示

范意义而引发东西方的广泛关注。若试图以一篇论文构建关于中国式民主的完整解释框架,无疑是难以实现的。但在国际舆论场中,分析近年来已成为中国政治话语核心概念之一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与实践”相关联的现象及其支撑要素,则是可能且必要的。

二、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权力体系的关键特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家最高权力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从本质上讲,全国人大是一个由多级选举产生、任期五年的一院制立法机构。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以及军队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来自各地区、各民族,以及不同的社会阶层、社会群体。选民以及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代表进行罢免。目前,全国人大代表人数不得超过3000人;其以会议形式开展工作,每年举行一次例行会议。全国人大行使立法权,决定国家政治经济重大事项。

学界认为,中国宪法和选举法确立的选举权的基本原则是“既体现民主精神,又符合国情特色”。这些原则包括:普遍性原则(宪法第34条);人民代表大会的民主选举原则(宪法第3条);代表机关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原则(宪法第3、102条);少数民族代表性的保障原则(宪法第59条);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原则(宪法第59、97条);赋予选民及选举单位代表罢免权原则(宪法第102条)。中国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制度,即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代表名额。

中国选举制度具有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多级)相结合的特点。在国外研究者看来,颇具研究价值的内容之一,是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候选人既可由各选区选民直接提名,也可由政党以及社会(人民)团体推荐。当候选人人数超过法定上限时,选举委员会将候选人的名单提交相关选区的选民小组进行讨论协商。除必须依据相对多数选民意见进行表决外,小组的组成和运作程序未作具体规定。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方式类似于初选,不过在中国这是对已提名候选人的进一步筛选。因此,“多余”候选人并非通过行政决定,而是通过预选程序加以筛除,这是一种相当民主的做法。随后,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才予以确定。

在将中国各级人大选举与国外选举程序进行比较时,一个鲜明的中国特色引人注目:选举过程更强调务实效能,并天然排斥那种“表演化”“秀场化”的倾向,以及刻意制造戏剧冲突(更准确地说,是“戏剧逻辑”)的操作。而这种倾向正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当今世界不同地区、不同国家选举的形态与风格。这种在选举程序上的克制与务实,不仅在中国国内得到强调(习近平主席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也得到其他国家政治人物的认可(如突尼斯前外长艾哈迈德·乌尼斯所言,中国的民主“真诚、务实、不尚浮华”)。

由于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因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通过人大这一统一机制实现国家权力运行,同时明确划分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军事领导机关的职权。在国外专家看来,由全国人大与地方

各级人大构成的、层级式组织的国家权力机关体系,最能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运作方式,而这一原则正是中国国家机关体系构建的基础。同时中国的代表理念主张超越西方代议制形式主义,即代表不应仅代表选举其的社团利益。按照社会主义理念,代表首先应当密切联系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对当代中国而言,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概念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全面性”,这体现在“中国的人民民主进程将社会各领域事务纳入民主范畴,因此,从国家立法到最细微的邻里事务,都能通过民主方式解决”。在理解中国式人民民主的特色时,一个重要的切入点在于:在中国自身的研究语境与政治话语体系中,“民主性”这一概念与“效能指标”是并行对应的,也就是说,民主的意义在于其实际效能。显然,在当代中国,民主的效能核心在于通过“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达成普遍共识与共同福祉,并通过构建并保障“回应型民主国家”的稳定运行与高效治理来体现这一点。

“回应型民主”理念在国家权力机关的运行实践中体现在诸多方面。例如,各级人大代表均实行“兼职代表”制度,即在履行代表职责的同时,保留自身的主要职业。由于保持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群众的密切联系是代表的重要宪法职责,这种兼职制度有助于代表深入实际、把握实情、回应民意。近年来,各级人大在全国范围内已建立22万余个代表联络站(点),覆盖所有乡镇街道,并延伸至部分社区和行政村,用以保障代表与公众的常态化沟通。

三、当代中国人民民主的特色

从跨学科的视角来看,关于人民主权的讨论不可避免地会指向文化—价值取向所决定的生成背景与现实形态。法国著名社会学家贝特朗·巴迪在探讨民主、文化与价值之间的关系时指出:“文化通过其多元的信念、价值观、传统和规范塑造民主体系的运作方式,而民主又反过来影响并转化社会内部的文化动态。根植于文化之中的价值观和规范,会影响着公民如何理解民主过程的认知并参与其中。”他特别强调,理解文化与民主关系的极端复杂性至关重要,因为“在文化遗产与民主原则间取得平衡,始终是各国社会面临的持久挑战”。

我们认为,当代中国政治哲学、政治文化和政治生态中的传统与创新,并非彼此割裂,而是交织成一种真正特殊而独具一格的政治现象。若仅通过西方中心主义的民主概念框架去加以解读,至少会显得十分片面甚至短视。作为现代中国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中国的人民民主本身就是一个连续的、动态的、具有过程性的整体,它以政治哲学、政治文化与政治生态的深度联结为基础,形成了不同于西方民主范式的独特表达。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始终遵循“改革、发展、稳定”三位一体的方针。这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景直接寄托于维护政治稳定这一核心任务之上。在所谓“学习型社会”“知识型社会”背景下,中国维护稳定的重要途径之一,便是特别强调培育一种可以称之为“胜任型(能力型)人民主权”的治理取向。专家认为,中国的

贤能政治模式正在对传统的“民主与威权”二元划分提出挑战。在外部观察者看来,当代中国的人民民主现象呈现出一个充满活力的整体图景:它像一个动态展开的宇宙,由一种独特的逻辑所驱动——这种逻辑并非总能被外部观察者完全理解,但毫无疑问是有效且富有成效的。它将传统与创新、历史根源与未来方向、社会整体与个体因素融为一体。它涵盖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全过程。在中国学者看来,这是一个“全链条民主”,以此区别于重选举轻治理的“半截子民主”。在这样的分析框架下,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当家作主(即有效且切实运作的民主制度)的标志,不仅体现在选举程序本身,更在于社会民众在选举后对国家实际治理的广泛参与。

从中国持续完善国家权力体系的发展来看(对于外部观察者而言,这一点自21世纪以来的感受尤为明显),可以认为中国社会普遍具有一种理性认识,即国家要实现持续稳定地运行,必然需要在自身运行中嵌入不断完善的机制,以及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安排。在国际舞台上,中国事实上以“民族国家型的全球化主体”身份参与全球事务。中国发展模式已经呈现出随环境变化而不断调整的能力,中国正从一种外延式的发展模式转向以创新为特征的内涵式发展模式。

本文分析的视角基于社会和政治生态学维度,即考察现有制度在多大程度上保障政治社会领域功能的可持续性(亦即发展)。我们特别试图理解:现行人大制度在多大程度上被当代中国社会所接受?从现代法学角度看,它是否反映了中国社会发展的特殊性,即体现了社会对公正国家制度的构想?本文第一作者自

2018年以来身处中国,有机会长期观察所述过程。在大学(学术)环境中的所见所闻,与各界中国人士的交流,一方面表明不同代际的中国人对现行制度存在非仪式化的(自觉而真诚的)支持,另一方面也显示他们对制度持续完善必要性的理解和内心认同。

我们认为,所谓“协商型民主”概念(在中国自身政治话语语境下)蕴含着富有前景的实践潜力,旨在“促进公民有序政治参与”,该制度涵盖了“七大协商渠道: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

基于对当代中国社会政治话语的分析,现代研究者得出结论:在中国,“克服仍存在于社会日常生活中的消极现象,社会组织正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家领导层注重采纳国内政治学与社会学学者的建议。这种旨在协调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务实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印证了尤尔根·哈贝马斯的某些理论观点:通过发展现代国家中自主、非政治化的社会组织,来实现社会机体的健康发展。

在理解中国式民主的语境下,社会组织角色、功能和潜力发展这一主题尤为值得关注。目前中国社会组织与国家机构互动的主要形式包括:“机构与组织领导层交叉任职、参与选举事务”,以及“建立社会咨询对话体系”等。鉴于此,增强该领域社会政治话语实效的有效途径在于推进权力机关与社会组织合作形式的多样化。我们认为,这种多样化一方面能扩展协商民主的影响力和潜力,强化决策的专业性,因为社会组织代表能就其关切或从事的领域提出专业而权威性的意见。另一方面,这一发展方向也是国家针对所有社会都不可避免的

变革(包括影响社会结构的转型过程)所作出的恰当而富有成效的回应,即增强国家权力体系对社会变革过程的“响应度”。因此,在我们看来,中国中产阶级正展现出独特的社会经济特征,该群体将成为研究社会组织与权力代表机关合作前景与潜力的特别关注对象。

四、结论

我们认为,当代中国民主的关键特征在于:合理性、价值性、连续性、系统性、有效性。我们将作为中国政治制度基础的人民民主现象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是恰当的,同时承认这一术语的约定俗成性。当代中国的人民民主是一个动态发展的整体,产生于社会文化传统与战略创新复杂交融的过程之中。这种

动态复杂性一方面解释了权力机关在外部观察者眼中的独特性,另一方面也揭示了其注重渐进、稳健、持续演化的特质。

尝试界定一组能在某种程度上体现“在中国特定背景和政治制度演进影响下,对民主原则的独特诠释与实践”的构成要素,我们用以下方式来描述当代中国民主的独特性:回应型民主、能力导向型民主、协商型民主与人民当家作主的实践相结合——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过程人民民主。^[4]

【作者:谢夫利亚科娃·博尔岑科·伊琳娜,文学博士,副教授(白俄罗斯),湖州师范大学跨文化研究中心特聘专家(中国);徐海燕,法学博士,中国社科院政治学研究所研究员;陈陈林,语言学博士,湖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讲师】

(责任编辑:黄杰)